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購股權計劃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提出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之決議案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6,417,401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監票。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並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	374,582,016 (100.00%)	0 (0.00%)

採納購股權計劃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作出及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上文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日期）獲本公司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